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贊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综合授信额度，在此授信额度内办理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借款及与主业相关的融资业务。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

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审批具体的融资渠道、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融资租赁、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分配、融资期限（含中长期）、融资利率及保证方式等事项，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及借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